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98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張元馨

被告 黃嘉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1,9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1,9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，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李嘉祥，已據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卷第67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7月17日、110年3月23日各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、50萬元，借款期間各自109年7月20日、110年3月23日起算5年，均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575%計算。如逾期償還本息，另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計至113年11月20日止各欠

85,437元、146,509元本息及違約金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

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契約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還款明細表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卷第17至35、57至65頁），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(續上頁)

01

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		
	起日	迄日	年息	起日	迄日	年息
85,437元	113年11月20日	清償日	2.295%	113年12月21日	114年6月20日	0.2295%
				114年6月21日	清償日	0.459%
146,509元	113年11月20日	清償日	2.295%	113年11月24日	114年5月23日	0.2295%
				114年5月24日	清償日	0.4598%